

# 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环攻坚办〔2020〕101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农委、城管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园林局：

按照《郑州市城乡结合部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专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城乡改指〔2020〕4号）要求，为统筹推进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现将《郑州市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郑州市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改进城市管理与改善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结合部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0〕163号）要求，结合《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环文〔2020〕7号），围绕城乡结合部环境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1年6月底前，基本动态消除郑州市城乡结合部综合改造工程涉及区域的黑臭水体，达到“三整治、一满意”：整治生活污水排放无害化处理、整治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整治疏浚河道沟塘、实现村民对美好生活环境的向往。

2021年8月底前，各区县（市）建立黑臭水体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

##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排查建立清单。2020年12月31日前，以区县（市）为单位，对12个区县（市）36个乡镇（镇、办、园区、管委会）城乡结合部范围内的所有水体，按照黑臭水体所在行政区域划分，市农委负责提供城乡结合部范围内城市社区、村庄及农村社区清单，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村庄及农村社区，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开展拉网式排查，明确黑臭水

体名称、地理位置、污染成因和主要污染问题等，建立黑臭水体清单（附件1），明确任务清单、责任主体、解决时限等。

（二）集中治理实现动态清零。在实地调查和环境监测基础上，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状况，综合分析黑臭水体的污染成因，2021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全部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 三、整治措施

#### （一）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在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的基础上，开展城市建成区拉网式水体排查与问题整治，落实三级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偶发性排污问题。加强水质检测，发现隐患问题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长效管理”的技术思路，因地制宜，高标准整治到位，避免形成新的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落实水体管理责任，完善水质保护和改善措施，采取生态修复、内源治理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整治标准，避免出现问题反弹和返黑返臭现象，确保长治久清。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局，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二）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统筹推进黑臭水体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强化治理措施衔接、部门工作协调和县级实施整合，切实做到互促共进，从源头控制水体黑臭。

## 1. 控源截污。

一是科学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城乡结合部范围内规划保留村(社区)建设有污水收集系统、具备纳入市政管网的要应纳尽纳,不具备条件的较为聚集的村庄按照“成熟稳定、实用低耗、易于维护”的原则,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无动力或微动力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集中处理。对远离水体,暂无能力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建设污水排放沟渠,联村、联户建设大三格化粪池等方法因地适宜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非规划保留村建设符合规范的临时收集设施,定期吸污并规范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重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达标利用情况,避免形成新的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市农委,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二是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加快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临近城市污水管网村庄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管网处理,其他村庄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定期进行污水处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排查,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阻断黑臭水体产生条件。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市农委,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三是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

标准，依法依规淘汰污染严重和落后的生产项目、工艺、设备，加大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污，对污染实行集中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四是加强厕所粪污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不具备规模化生活污水治理条件的地方，要重点抓好厕所粪污治理。以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五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推行种养结合，鼓励还田利用，实现畜禽粪污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杜绝畜禽粪污排放造成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六是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建立城乡结合部范围内水产养殖清单，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优化水产养殖生产布局，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支持生态沟渠、生态塘、人

工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避免乱排乱放，形成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七是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利用生态沟渠、自然水塘，优化再利用设施，有效拦截和消纳农田退水中各类有机污染物，净化农田退水和地表径流，防控农业面源污染物入河。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八是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范围，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将小微水体纳入河湖管理体系，强化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管理及治理。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2. 清淤疏浚。

综合评估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合理制定清淤疏浚方案并组织实施。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鼓励底泥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对于有工业污染源排放的水体，妥善处理处置清淤底泥，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加强淤泥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避免

产生二次污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3. 水体净化。

通过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退田还湖和水源涵养林建设，维持渠道、河道、池塘等水体的自然岸线，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在满足防洪和排涝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生态净化手段，有效去除污染物，促进水生态系统健康良性发展。因地制宜推进水体水系连通，增强渠道、河道、池塘等水体流动性及自净能力。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完善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工作机制，把消除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清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消除台账，明确责任单位，限定整治时限。市级牵头单位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导考核等工作。各区县（市）、市直相关单位于2021年1月5日报送具体工作联系人至市环境攻坚办邮箱zzsnyc2020@126.com，联系人：韦伟 67181892。

（二）明确工作时限。2020年12月底前，以区县（市）为单位，对全市城乡结合部36个乡镇（镇、办、园区、管委会）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黑臭水体清单（格式见附件1），明确任务清单、责任主体、分难易程度确定解决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基本实现全市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三) 加强监管考评。相关区县(市)做好黑臭水体的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形成由县、乡镇(办)、村(社区)三级联合巡查制度,制定巡查台帐,按照发现一处、治理一处的原则,对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实施动态清零,监督各项黑臭水体治理措施有效推进,确保“清零”效果,按月填报整治完成情况报送至市攻坚办,同时抄送市直相关局委。充分利用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平台,切实压实各方责任,强化督导考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市级牵头单位酌情开展成效评估,做好监督指导工作,市环境攻坚办对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实行月统计调度、通报研判、考核奖惩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督办,对任务事项进行跟踪,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附件: 1.XX 区县(市)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清单表

2.郑州市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清单表填报说明

3.XX 区县(市)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治理动态

清零工作月调度表

附件 1

## XX 区县（市）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清单表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区 (市)	县、办、园村 区、管委区 会)	乡(镇) 社 区)	水体编 号	水体名称	水体类 型	水域面积 (m <sup>2</sup> )	长(m)	宽(m)	黑臭段 起点	黑臭段 终点	水质监测指标均值			主要污染问题	责任人 / 联系方式
												透明度 (cm)	溶解氧 (mg/L)	氨氮 (mg/L)		
1																
2																

## 附件 2

# 郑州市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清单表填报说明

各区县（市）在详细开展排查的基础上，填报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以下简称黑臭水体）排查清单。清单填报说明具体如下：

## 一、总体说明

（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要按照清单指标说明逐项进行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二）无黑臭水体确认说明。

对排查结果为无黑臭水体的乡（镇、办、园区、管委会），由各区县（市）政府书面确认，报送至市环境攻坚办。

## 二、黑臭水体认定

（一）对于排查识别有争议的水体，如何认定的说明。

排查识别时，如果感官判断存在争议，要采取公众评议的方式进行判断；如果公众评议难以开展，要采取水质监测进行判断。例如，工作人员排查时初步判断某水体不是黑臭水体，但向社会公示时，村民反映该水体是黑臭水体。这种情况下可组织开展公众评议，进行问卷调查，如果 60%的问卷认为是黑臭水体，可纳入清单，反之不纳入清单。

（二）对于季节性水体，如何认定的说明。

要根据排查时水体的具体情况而定。如果在排查时，某水体不黑臭或无水，但在其他时期或有水时出现黑臭现象的，要进行

公众评议来判断是否为黑臭水体。

### 三、指标填报说明

#### (一) 水体基本信息。

1.水体编号：是纳入清单的黑臭水体编号，采用“区（县市）名称+四位流水号 0000”的形式。

2.水体名称：如该水体有明确的名称，填写此名称；如该水体为无名水体，命名方式要便于查找，宜采用“村名（或地名、路名、标志性建筑物名称）+方位+距离”描述。例如：XXX 村（或 XX 街）东侧 100 米。填写文本格式。

3.水体类型：是指黑臭水体属于河、塘、沟渠的哪一种类型。填写文本格式。

4.水域面积：填写黑臭水体的水面面积。填写数字格式，保留整数。

5.长：填写河、沟渠类黑臭水体的长度。填写数字格式，保留整数。塘不填此项。

6.宽：河、沟渠类黑臭水体，如果上下游宽度差异较大，可按估算平均值填写。填写数字格式，保留整数。塘不填此项。

7.水质监测指标均值：有条件开展水质监测的地区填写此项。各指标值都填写监测点的平均值。均填写数字格式，透明度和溶解氧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氨氮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二) 水体地理位置信息。

黑臭段起点、黑臭段终点：是指 36 个乡（镇、办、园区、管委会）范围内黑臭水体黑臭段起点处、终点处地理位置名称。

坑塘类黑臭水体以穿过坑塘中心的最大跨度两端作为黑臭段起点和终点。填写的位置名称要便于查找，宜采用“村名（或地名、路名、标志性建筑物名称）+方位+距离”描述。例如：XXX 村（或 XX 街）东侧 100 米。填写文本格式。

### （三）治理情况信息。

主要污染问题：填写导致水体黑臭的主要问题。包括：a.农村生活污水污染；b.畜禽养殖污染；c.水产养殖污染；d.种植业污染；e.企业排污；f.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g.底泥淤积；h.农厕粪污污染；i.其他污染问题等。填写一种或几种农村黑臭水体形成原因。造成污染最主要的原因要置于首位。

附件 3

\_\_\_\_\_区县（市）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治理动态清零工作月调度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黑臭水体名称	黑臭水体面积 (m <sup>2</sup> )	治理完成时限	治理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备注

主办：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